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31號

聲 請 人 李春鳳

相 對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徵收費用；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此觀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6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25221號），聲請停止執行，未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規定，繳納聲請費用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8日送達聲請人陳報之住所，然其未依限繳納裁判費等情，有民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稽，依上規定，聲請人本件聲請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江慧君

